

证券代码：874511

证券简称：洪波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一) 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含贷款展期产生的继续担保和新增担保）。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前提下，相关担保事项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的担保方式、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时点判断被担保人是否为控股子公司）。

本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情况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被担保人（一）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美茵电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 日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召姚线 199 号（自主申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召姚线 199 号（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2800 万元

主营业务：微特电机、纸箱的制造、销售；风机、变压器、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法定代表人：陈卫新

控股股东：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找根、陈卫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一）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36,275,620.08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75,251,022.6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61,024,597.43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5.22%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57.15%

2024 年 9 月 30 日营业收入：78,103,698.27 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利润总额：1,955,000.48 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净利润：1,629,143.88 元

审计情况：否

被担保人（二）基本情况

名称：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8 日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召姚线 199 号三层（自主申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召姚线 199 号三层（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漆包线绞线、铜丝、纸箱制造、加工、销售；电子元件组装、加工、销售；漆包线、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卫新

控股股东：浙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找根、陈卫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二）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44,240,400.99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1,977,624.23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32,262,776.76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27.07%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55.70%

2024 年 9 月 30 日营业收入：881,563,746.96 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利润总额：1,593,525.90 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净利润：1,513,849.62 元

审计情况：否

上述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已设立的拟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分配担

保额度。

三、董事会意见

（一）预计担保原因

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二）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拟被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担保有利于促进生产经营的稳健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预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经营的稳健发展。且拟被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500	2.06%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注：上述表格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